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简 历

叶国强先生：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亚细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锯厂厂长，宁波新华工具厂厂长，T.C.C.宁波佳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叶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